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《涉及诉讼公告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专利侵权纠纷，公司作为第二被告人被诉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原告那风换于2019年7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19日做出的（2018）内02民初39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许那风换撤回起诉。

公司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03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03日